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8號

聲請人 李明達（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之監護人）

關係人 邱李麗惠
李雅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甲○○○之子，甲○○○前經鈞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81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業已會同乙○○陳報甲○○○之財產清冊，經鈞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445號准予備查在案。茲因甲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協議價購，甲○○○之子女均同意處分，且處分所得之地價補償費皆會用在甲○○○之住院費用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規定，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甲○○○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民法親屬編第4章第2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且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時，非經法院之許可，不生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詳述在卷，並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清福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年6月17日

01 函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81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領
02 款收據暨切結書（土地協議價購）、甲○○○所有子女同意
03 書等件為證；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812
04 號、112年度監宣字第1445號等卷宗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之
05 主張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確有處
06 分系爭不動產之需求，而聲請人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，聲請
07 代理受監護人甲○○○辦理系爭不動產徵收處分事宜，對甲
08 ○○○應無不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准許其代理甲○○
09 ○處分系爭不動產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1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12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
13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
14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
15 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等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聲請人即
16 監護人代為處分甲○○○之系爭不動產後，自應妥適管理所
17 得補償費，並使用於甲○○○照護醫療等所需費用，併予敘
18 明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顧仁彧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6 書記官 謝淳有

27 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76分之3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76分之3

(續上頁)

01
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76分之3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